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萬丹鄉萬後村和平西路155號）

承辦人：林妙真

電話：08-7772111分機73

傳真：08-7773138

電子信箱：miao80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023161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謹訂於本（102）年12月28、29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

天，假屏東縣萬丹鄉立公園舉辦「102年屏東萬丹國際紅豆節」活動，歡迎各機關單位蒞臨參與。

正本：公立幼稚園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仁德區公所、臺



1020005324





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
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
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
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
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
門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